**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2023年11月24日-11月26日行政处罚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件类型  （案件名称、具体案由） | 案情简介  （简要案情、违法事实等） |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 | 行政处罚种类(万元） | 决定书文号 | 办理机关 |
| 1 | 福建省闽清蓝天陶瓷有限公司 | 2023年8月26日窑炉废气排放口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145mg/m3 （梅环监测[2023]气字第019号），超过陶瓷工业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标准50mg/m3 限值的1.9倍。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 | 11.6875 | 闽榕环罚〔2023〕201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2 | 福建省鸿永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 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7日到福建省鸿永水产养殖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了福建省鸿永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的尾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情况，在尾水排放口采集水样一瓶进行监测，福州市闽清环境监测站于2023年8月9日出具监测报告（梅环监测[2023]水字第032号）显示：福建省鸿永水产养殖有限公司2023年8月7日尾水排放总磷浓度0.68mg/L超过排放标准0.5mg/L。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11.4063 | 闽榕环罚〔2023〕202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3 | 闽清嘉兴陶瓷有限公司 |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主要装置或者核心部件更换未重新验收 | 根据《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 3.0125 | 闽榕环罚〔2023〕189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4 | 福建省闽清蓝天陶瓷有限公司 | 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前提下擅自开工建设煤气站。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 2.7411 | 闽榕环罚〔2023〕190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5 | 福建省闽清汇源制釉有限 | 该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 2.64 | 闽榕环罚〔2023〕203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